

放弃函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系参与“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腾丰化纤纺织产业园、佳泰化纤纺织产业园进场道路跨南水北调输水主管线保护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投标工作的投标人，收到贵单位发出的本项目中标通知，确认我方为该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

现因我公司负责此项目的项目经理因个人工作原因离职，导致团队技术骨干无法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履行施工工作，经我公司仔细评估，确认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对贵单位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